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有關潛在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ew Sport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作為潛在買方）（「買方」）與粵錦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賣方）（「賣方」）及張振純先生（作為潛在賣方擔保人）（「賣方擔保人」，統稱「各訂約方」，各為一名「訂約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獨家性及保密性條文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建議買方將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其(i)經營遊艇俱樂部之業務；(ii)教育機構之業務及(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不動產項目，方式為收購賣方持有之相關控股公司（「目標公司」）股份及由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之權利，代價介乎 900,000,000 港元至 1,100,000,000 港元之間（「潛在交易」）。倘潛在交易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各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應確保，其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就潛在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尋求、發起或參與討論或磋商；或
- (b)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資料，藉以促成有關第三方對類似交易之調查、評估或訂立。

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並未就潛在交易訂立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最終協議**」）。倘潛在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劉雲浦先生及夏凌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